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8〕19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4月12日

#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层次不同,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须符合相应的增列条件,履行应尽职责,接受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省、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应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给予研究生人文关怀,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

业道德。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学校和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研究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增列**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增列方式分为遴选和认定两类。学校一般采用遴选方式，对该办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的有关人员采取认定方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

(一)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更好地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创新人才。

(二)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优化,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三)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进行遴选。

(四)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研究生导师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根据导师类型不同,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职务、学位、年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应分别达到如下规定条件:

###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原则上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龄不超过57周岁,50周岁(以当年9月1日为准)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

2.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见附件1)。

3.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50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2.在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见附件 2）。

3.能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一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课程，参加过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并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能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科研等工作。

##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50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2.在我校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

基本要求（见附件3）。

3.能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课程，能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指导专业学位论文，为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

（四）具备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博士生导师基本要求的副教授人员可以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具备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硕士生导师基本要求的中级职称人员可以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本校在职人员向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校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出具委托函（另附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审批表”，提交相应的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二）初评。各学院（系、室、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将符合条件者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室、所）应将初评通过人员的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三）资格审核。分管校领导组织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与产业处、人文社科处等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将资格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 通讯评审。研究生院对审查通过的拟增列博士生导师的材料送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通讯评议获半数以上专家同意，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通讯评议。

(五) 校学科组评议。校学科组由研究生院聘请相关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5 至 9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校学科组负责对通讯评议通过人员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科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者，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校学科组评议。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审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七) 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工作实行回避制。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加该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所有评审工作。

####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认定**

(一)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导师资格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1. 校引进人才中第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可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2. 校引进人才中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可认定为学术学位硕士

生导师；

3.已具备外单位博、硕士生导师资格，且实际指导过一届及以上研究生的，可认定为相应学科（专业）的博、硕士生导师；

4.新批博、硕士点申报材料中的学科带头人，可认定为相应学科的博、硕士生导师。

（二）导师认定的申请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审批表”（附有效证明材料）。

2.拟转入或拟涉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进行认定。经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导师认定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指导相应学科（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 **第十六条 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凡取得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均可申请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按照年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招生。

##### **第十七条 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符合

南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4、5）。

### **第十八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培养研究生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及学科特点，对申请招生的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

（三）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确定的上岗招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方可进行招生，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还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总数的上限。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新增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超过3人。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参照本办法的要求，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下，制定适合本学科特点的导师年度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的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组织系统化培训。新增列导师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等工作。已有过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导师也应根据安排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三年未申请上岗或申请未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一年：

- 1.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江苏省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
- 2.所指导的同一研究生在校级抽检和双盲评阅中出现两次以上不合格学位论文。
- 3.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
- 4.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
- 5.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 6.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停止招生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 2.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3.违反科研道德或学术失范。

4.导师在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上一年度教职工考核中不合格的；

5.累计二次被暂停招生一年；

6.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第二十五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三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因公出差、出国（境）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的，须指定代行职责的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对导师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专业技术职务、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 1、2、3 中所涉及的对科研基本要求的界定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文件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学位〔2016〕16号）自行废止。

- 附件：
- 1.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2.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3.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 4.南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 5.南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 附件 1

###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一、论文著作要求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级以上期刊论文 6 篇，其中生物医药类 SCIE 论文至少 4 篇且 JCR 二区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工科类 SCIE、EI 论文至少 3 篇且 SCIE 论文不少于 1 篇。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为主编，且撰写 15 万字以上），可折算为 1 篇二级期刊（人文社科类）或 1 篇 SCIE（生命医药类）、EI（工科类）或 2 篇三级期刊论文（仅限 1 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可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但不超过期刊论文总数的一半。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结题或通过验收。
- 2.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或正在主持的市厅级科研项目累计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或正在主持

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软件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

三、副教授申报博士生导师在满足上述论文著作要求、科研项目要求的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 3 点：

1.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证书）。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

3.获省（部）级科研成果行业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第一名）。

4.获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1 篇（前二名）。

5.获授权 PCT 专利 1 项（前二名）或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名）且转让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6.生物医药类增加 1 篇 JCR 二区以上论文，工科类增加 1 篇 SCIE 论文。

7.增加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在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获奖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担任主任委员，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限制。

## 附件 2

###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一、论文著作要求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内期刊论文数分别为：人文社科类三级以上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二级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2 篇（艺术学类、体育学和外语小语种类二级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自然科学类三级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中理科、生物医药类 SCIE 论文至少 2 篇，工科 SCIE、EI 论文至少 2 篇。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为主编，且撰写 8 万字以上），可折算为 1 篇二级期刊（人文社科类）或 1 篇 SCIE、EI（自然科学类）论文或 2 篇三级期刊论文（仅限 1 部）。

####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 点，或满足第 3 点：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结题或通过验收。

2.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且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

目单项到账软件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5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20万。

3.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满足论文著作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1篇二级期刊（人文社科类）或1篇SCIE、EI（自然科学类）论文。

三、中级职称人员申报硕士生导师的，在满足上述论文著作要求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下列要求中第1点和第2-6点中的一点：

1.自然科学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在研省部级重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2.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前七名）或二等奖1项（前五名）或三等奖1项（前三名）。

3.获市（厅）级科研成果政府一等奖1项（前三名）。

4.授权发明专利2项（第一名）。

5.市（厅）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1篇（前二名）或省（部）级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1篇（前三名）。

6.增加2篇二级期刊（人文社科类）或2篇SCIE、EI（自然科学类）论文。

## 附件 3

# 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 一、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丰富的该专业（领域）实践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该专业（领域）实践教学水平或实践创作能力。校外人员应为专门从事该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具有该专业（领域）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学术论文方面：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三级以上期刊 4 篇（艺术类三级以上期刊不少于 3 篇），自然科学类三级以上期刊 3 篇；或二级以上不少于 1 篇。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为主编，且撰写 8 万字以上），可折算为 2 篇三级期刊论文（仅限 1 部）。

（二）科研项目或获奖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 2.近五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3.近五年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二名)。

(三)有培养硕士生所需的并由本人负责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万元(横向到账软件经费不少于3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2万元(生命医药类横向到账软件经费不少于6万元,理工科横向到账软件经费不少于10万元)。

## 附件 4

### 南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近 3 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

二、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在研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生。

三、对于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学校将按 2 万元/生/年标准，从其可支配经费中一次性划拨至校研究生“三助”专项账户。

## 附件 5

### 南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近 3 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

二、有在研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1 万元；自然科学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6 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万元。

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须近 3 年曾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4 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12 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6 万元。